

证券代码：837541

证券简称：利昌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根据相关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材料。

(二)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提出异议的股东采取异议股东保护举措，由控股股东吕伟光对异议股东所持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进行回购。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4）。

异议股东应当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出异议，未在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工作进行顺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5. 股东可以信函、传直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01 月 13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立山，联系电话：13701026185，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5 号 10 号楼 103 房间。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